

民眾申請火災調查資料及資訊其適用法源疑義

發文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字號：內政部消防署 103.10.24. 消署調字第1031114041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03年10月24日

主旨：貴局函詢民眾申請火災調查資料及資訊其適用法源疑義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103年 9月17日北市消調字第 10336251500號函。

二、旨揭來函所詢問題之處理原則，分別說明如下：

- (一) 來函說明二(一)所詢之問題 1節，按申請人資格如符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27條及「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受理申請火災調查資料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之規定，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規定申請「是否有死傷」及「燒燬情形」之資料，惟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並應依個案情節查明是否有「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第18條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如已歸檔者應優先適用「檔案法」規定辦理。至於來函所稱「內容表示方式」語意不明，若係指涉及個人姓名等之保護資料，則應以符號遮蔽(去識別化)表示。
- (二) 來函說明二(二)所詢問題 1節，如係不動產交易之買賣雙方或學術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等非屬處理原則之申請人，亦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申請「是否曾發生火災」、「是否有死傷」及「燒燬情形」等火災資訊，蓋上述規定屬法律位階，本於法律優位原則應優先適用，惟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且亦應依個案情節查明是否有「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第18條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
- (三) 來函說明二(三)所詢問題 1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27條、處理原則、「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核發之火災證明、火災調查資料或資訊、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報告書已逾檔案保存年限者，除已銷燬而無檔案者外，並無因時間久遠而有除外之規定，故仍應視個案情節依前開(一)或(二)辦理。
- (四) 另來函說明二(四)所詢問題，有關民眾得否於一定期限(如刑事追訴期後)後依「檔案法」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 1節，查所謂刑事追訴期，依刑法第80條規定：「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30年。二、犯最重本刑為 3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20年。三、犯最重本刑為 1年以上 3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10年。四、犯最重本刑為 1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 5年。」刑法第83條第 1項前段規定：「追訴權之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是以刑事追訴時效因當事人所犯之刑責，而有不同之計算；惟為保障民眾知的權益，刑事追訴時效與人民依「檔案法」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無關，此應回歸「檔案法」之規定辦理；但如案件在偵查中，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則應逕洽檢察機關辦理，若經偵查機關認定無妨礙偵查權及無「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檔案法」第18條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時，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前題下，應提供民眾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

三、以上所詢問題，應視民眾申請時之個案情節，由 貴局依上開說明原則，本於權責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秘書室（法制科）、火災調查組